

C O D E X A L I M E N T A R I U S

国际食品标准



联合国粮食
及农业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

E-mail: codex@fao.org - www.codexalimentarius.org

使用乳制品术语的一般标准

CXS 206-1999¹

1999年通过。

¹ 本标准取代《关于乳和乳制品的原则》。

1. 范围

本《通用标准》适用于与提供给消费者或进一步加工食品相关的乳制品术语的使用。

2. 定义

2.1 乳是从一次或多次取乳中获得的泌乳动物的正常乳腺分泌物，没有添加成分，也未曾经过提取，旨在作为液态乳消费或进一步加工。

2.2 乳制品是指通过任何乳加工获得的产品，其中可能含有食品添加剂和加工所需的其他功能成分。

2.3 复合乳制品是一种乳、乳制品或乳成分在最终产品中数量构成重要组成部分的产品，其中非乳成分不用于部分或全部取代任何乳成分。

2.4 复原乳制品是将水添加到干燥或浓缩的乳品中而形成的产品，添加的水量必须能够重新建立适当的水固比。

2.5 调制乳制品是将乳脂和脱脂乳固形物以保藏形式混合而成的产品，添加或不添加水，以达到适当的乳制品成分。

2.6 乳制品术语是指直接或间接提及或暗示乳或乳制品的名称、类别、符号、图形或其他标示。

3. 一般原则

食品的描述或展示方式应确保正确使用用于指称乳和乳制品的术语，以保护消费者免受混淆或误导，并确保食品贸易中的公平做法。

4. 乳制品术语的应用

4.1 一般要求

4.1.1 食品名称应按照《预包装食品标签通用标准》（CXS 1-1985）第4.1节的规定进行标示。

4.1.2 表示动物的一个或多个词；在混合物的情况下，应在产品名称之前或之后立即插入表示乳源的所有动物。如果消费者不会因其遗漏而被误导，则不需要此类声明。

4.2 名称“乳”的使用

4.2.1 只有符合第2.1节定义的食品才可以称为“乳”。如果此类食品按原样出售，则应将其命名为“生乳”或其他不会误导或混淆消费者的适当名称。

4.2.2 通过添加和/或去除乳成分而改变成分的乳可以使用术语“乳”命名，前提是在文件中对乳所进行的改变进行了清楚的描述，并且此等说明出现在产品名称近旁。

4.2.3 尽管有本标准第4.2.2条的规定，但基于脂肪和/或蛋白质含量调整并用于直接消费的乳也可称为“乳”，条件是：

- 该产品仅在零售国允许此类调整的情况下出售；
- 零售国在立法中规定了调整后乳的脂肪和/或蛋白质含量（视情况而定）的最小和最大限量。在这种情况下，蛋白质含量应在该国自然变化的范围内；
- 根据零售国立法允许的方法进行调整，并且仅通过添加和/或减少乳成分进行调整，而不会改变乳清蛋白与酪蛋白的比例；和
- 根据本标准第4.2.2节对调整加以说明。

4.3 食品法典商品标准中乳制品名称的使用

4.3.1 只有符合乳制品法典标准规定的产品才能按照相关产品法典标准的规定命名。

4.3.2 尽管有本标准第4.3.1节和《预包装食品标签通用标准》（CXS 1-1985）第4.1.2节的规定，对于由乳制成的乳制品并且其脂肪和/或蛋白质含量经过调整，仍然可以按照相关食品法典标准的规定命名，但必须符合相关标准中的成分标准。

4.3.3 通过添加和/或去除乳成分而改变的产品可以用相关乳制品的名称命名，并清楚地描述对乳制品的改变，前提是基本产品特性得到保持，且此类成分修改的限制应在相关标准中酌情详细说明。

4.4 复原乳和调制乳制品术语的使用

根据《预包装食品标签通用标准》（CXS 1-1985）第4.1.2节的规定，由调制乳或复原乳或调制或复原乳制品制成的乳和乳制品可按照法典标准中对相关乳制品的规定命名，前提是消费者不会被误导或混淆。

4.5 合成乳制品术语的使用

符合第2.3节描述的产品可以使用“乳”或为乳制品指定的名称（视情况而定），前提是在名称近旁对其他特征成分（例如调味食品、香料、药草和增味剂）进行描述。

4.6 乳制品术语在其他食品中的使用

4.6.1 第4.2节至第4.5节中提及的名称只能用作名称或用于乳、乳制品或合成乳制品的标签。

4.6.2 但是，第4.6.1节的规定不适用于传统用法中清楚说明其确切性质的产品名称，亦不适用于明确用于描述非乳制品特征的名称。

4.6.3 对于不是乳、乳制品或合成乳制品的产品，不得使用标签、商业文件、宣传材料或在销售点的任何形式的展示来声称、暗示或提示该产品是乳、乳制品或合成乳制品，或提及这些产品中的一种或多种²。

4.6.4 但是，对于第4.6.3节中提到的产品，如其中包含乳或乳制品，或乳成分，且这些成分是产品特性的重要组成部分，则“乳”或乳制品名称可用于描述产品的真实性质，前提是厂家无意把非源自乳的成分部分或全部用于取代任何乳成分。对于这些产品，只有在不会误导消费者的情况下才能使用乳制品名称。

然而，如果最终产品旨在替代乳、乳制品或合成乳制品，则不应使用乳制品术语。

对于第4.6.3节中提及的含有乳、乳制品或乳成分的产品，如果这些成分不是产品特征的重要组成部分，则乳制品名称只能用于成分列表中，并且必须符合《预包装食品标签通用标准》（CXS 1-1985）。对于这些产品，乳制品名称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5. 预包装食品的标签

预包装乳、乳制品和合成乳制品应按照《预包装食品标签通用标准》（CXS 1-1985）第4节标示，但特定法典标准或本标准第4节另有明确规定者除外。

² 这不包括《预包装食品标签通用标准》（GSLPF）第4.1.1.3节中定义的描述性名称和GSLPF第4.2.1.2节中定义的成分列表，前提是不会误导消费者。